

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<b>第一条</b>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无	<p>增加第八章“党建工作”章节，新增章节内容如下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顺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一节 公司总支部的机构设置</b></p> <p><b>第一百七十一条</b>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规定，设立中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总支部”）。</p> <p><b>第一百七十二条</b> 公司总支部的职数、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</p>

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**第一百七十三条** 公司总支部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**第一百七十四条** 公司总支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一套有效的制度，培养、推荐、选拔和考察公司领导班子和经营者，对公司决定聘任和解聘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组织考察、审议，并提出任免建议。

## 第二节 公司总支部职权

**第一百七十五条** 公司总支部发挥领导作用，围绕把方向、管全局、保落实开展工作。公司总支部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：

（一）发挥领导作用，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

（三）支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
（五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，讨论审议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

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总支部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一百七十六条** 公司总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总支部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对涉及到下列事项，必须先经公司总支部前置讨论研究：

（一）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

	<p>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</p> <p>（二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。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,企业改制、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以及大额投资方案,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,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等；</p> <p>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。包括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,年度财务预决算,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等方面的重要措施；</p> <p>（四）企业干部人事、分配重大事项。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惩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,内部机构设置、调整和人员编制,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。包括收入分配方案、劳动保护、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支部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。</p>
--	---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